

债券代码： 255943.SH
债券代码： 253947.SH
债券代码： 253761.SH
债券代码： 253367.SH
债券代码： 251597.SH
债券代码： 138796.SH
债券代码： 138768.SH
债券代码： 137811.SH
债券代码： 137665.SH
债券代码： 196241.SH
债券代码： 188873.SH

债券简称： 24 泰城 Y3
债券简称： 24 泰城 Y2
债券简称： 24 泰城 Y1
债券简称： 24 泰城 D1
债券简称： 23 泰城 D2
债券简称： 23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3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2
债券简称： 22 泰城 G1
债券简称： 22 泰城 01
债券简称： 21 泰城 G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 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4泰城Y3”、“24泰城Y2”、“24泰城Y1”、“24泰城D1”、“23泰城D2”、“23泰城G1”“22泰城G3”、“22泰城G2”、“22泰城G1”、“22泰城01”、“21泰城G1”（以下统称“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如下：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服务以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事由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已重新选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中介机构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聂铁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聘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